

舟山市人民政府文件

舟政发〔2019〕11号

舟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森林禁火令的通告

为保护森林资源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有效预防森林火灾，确保清明期间全市森林消防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《森林防火条例》《浙江省森林消防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特发布森林禁火令：

一、2019年3月30日至4月7日为禁火期，全市林地及距林地边缘水平距离50米范围以内所有林区为禁火区域。

二、禁火期和禁火区域内，禁止焚烧祭祀用品、燃放鞭炮、烧田（地）埂草、烧灰积肥、吸烟、烤火、野炊等一切野外用火。

三、森林禁火期间，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采取切实有效措施，加大宣传、巡护和督查力度，严管野外火源，严惩违法用火，特

别是对重点区域、重点地段、重点路口要增加巡护力量，严防死守。要做好充分的应急准备，一旦发生森林火灾，要迅速启动森林火灾应急预案，采取果断措施，科学组织扑救，实现“打早、打小、打了”。

四、违反本禁火令的各类违法用火行为，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；造成森林火灾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特此通告。

舟山市人民政府
2019年3月27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主送：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，各功能区管委会，市政府直属各单位。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、市政协办公室，舟山警备区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，部、省属在舟单位，驻舟部队。

舟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年3月28日印发
